

写在前面

大别山腹地有座奇崛的高山，不知在多少年前，所谓“三百玉貌，八大裙衩”——清一色的女性，一律的缟衣红巾，她们依险筑寨，占山为王。这伙人的群体认同仅仅是对自己的命运负责，在和一个男人组成的要强大得多的武装集团对峙较量中，悲壮的覆灭结局已湮没在历史的长河里，只留下一个挺鲜亮的名字：女人寨。

女人寨再次引起官府的注意，是在本世纪50年代初。人民政府一个负责维护地方治安的部门——县公安局派员前往。

女人寨村躁动不安，这个山旮旯儿里的小村落，正在酝酿一股男性的风暴。当年征服者的后裔，一个男人主宰的小社会，被几个不甘认命的女人搅乱了。

侦察英雄、县公安局副局长，在不是案子的“案子”里饮恨。城里来的、美丽善良的女记者不幸罹难。

“蛇印”是一个邪恶的传说。“蛇印”在两性关系上扭结了对践踏美好者的惩处和人性复归的必然。贯串在一个既有传奇色彩，又展示现实生活故事里，“蛇印”升华成一种文

学意义上的象征：

小说在特定地域环境、特定历史背景下，多侧面地表现文明同愚昧、正同邪、善同恶、美同丑、带有宗法势力的男性统治和女性为自身命运抗争的动人画面，鲜明地塑造了这伙女人和这些男人的形象。历史的尘封和现代社会进步的冲撞，扬起一阵阵可歌可泣的血色浪花。

女人寨最后的一把火照亮了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女人抗暴很光辉的一幕。

这部小说以其浓厚的传奇色彩、山乡风情，会让您拿起放不下，一口气读完为快；这部小说又以它厚实的生活底蕴和深沉的人生思考，让您读后回味不已。

1

群山苍莽。延绵不绝的峰峦，赛高低，斗峥嵘，竞争中泄了劲的，顺着山脉走向跌跌撞撞地来了，终因心疲力乏，摔了一个大马趴，匍匐的身躯拱现出平缓起伏的山丘，然而，她又不甘挫败地猛然跌起，壁立在一片平仄的边沿，一柱擎天，顾盼自雄。

亘古的沉寂在一个拂晓被打破了。

车辚辚，马嘣嘣，一杆凤凰旗开道，所谓的“三百玉貌，八大裙衩”——清一色的女性，一律的缁衣红巾，她们来到

这座山下。女大王很有点军事眼光，见此处攻可长驱直入，退有险隘能扼守，一声号令传下去，安营扎寨一片匆忙。说是聚义造反也行，说是落草为寇也罢，总归是行政当局不愿看到的，尽其全力来剿灭。

这伙人的群体认同仅仅是对自己命运的负责。因为是女人占山为王，在传说中多了些绚丽和神秘的色彩；这里也存在一个“性角色的消失”，尽管照例有月经来潮，她们还是不能不按照男人的形象来塑造自己，因为和她们对峙的是一个男人组成的要强大得多的武装集团。如今，这座山上还保留着粉妆台、胭脂溪、镜子崖等等与女人相关的名称，只能说是说有想象力地杜撰。

历史走到了今天，我们听到了男性豪迈地呼喊：战争——让女人走开！可那会儿，这架山骤响起呜咽的号角声，警示着有强敌来犯……

武状元调集的州府兵马，三番五次地强攻山寨。他们也遇到了最顽强的抵抗。山崖、沟坎、溪流、水涧，四处横着尸体，男人和女人的血流在一处了，滋润着山花，石头上的苍苔成了赭红色。落凤坪的边沿，峭壁如削，深不见底，宁死不受辱！一个个窈窕身材，一张张娇好面孔，在一群穷凶极恶男人紧逼而来的时候，纵身一跳，悲壮的覆灭，是那样的惊心动魄……矗立的山峰是永恒的纪念碑！云收雾散时，站在高出百丈的金刚台远眺，依稀能看到这绝岭之上有用黑石头叠起的墙——历史的陈迹。自此，这座山有了个挺鲜亮的名字：女人寨。

也还是在那会儿，被俘的女人成了兵士和他们长官的犒劳品，纤细柔韧的肢体被男人拥在怀里了，在强暴中，她们又是女人了……

女人寨村无杂姓，包括村后黑松林中土里埋的，一笔秦字串着祖宗八代人。老人们说古，总要提到当年武状元麾下的旗牌官，这个姓秦的汉子，一口朴刀杀进女强人的第一道卡子，刀刃饮血，立了头功。武状元把活捉的女强盗连同这块地盘一并赏给秦旗牌。秦旗牌未得善终，死去时身首异处，脑袋不知去向。他的后人用檀木雕了个人头模子连同尸身厚葬在黑松林里。很多很多年以后，一场所谓“文化大革命”的风暴也席卷到这个小山村来，人们毁祠掘墓，果然发现一个檀木疙瘩，上面凿了几个凹坑，算是代表鼻子眼睛什么的。

女人寨村的人，通常所说的“老寨子”，在山顶，那是当年女豪杰的大本营。

历史湮灭在似是而非的传说之中。女人寨是标在地图上的名称，她的海拔高度1220米。这在大别山的腹地，算不了什么。

女人寨再一次引起官府的注意，是在本世纪50年代初。官府——如今称做人民政府了。它的一个负责维护地方治安的部门——县公安局派员前往。

2

汽车吭哧吭哧，像得了哮喘病，拖着一溜黑烟，好歹翻过了十八盘。

公路抵到了尽头，这儿离他要去的地方隔着好几架大山哩。

骆大明伸腰踢腿，为的是活动活动筋骨，一路乘车颠簸的滋味可不好受。

现在，无车可乘，顺着这条蜿蜒起伏的山间小道，倒是不用担心迷失方向的。

杜鹃花绽朵的季节，漫山遍野铺开，红尘四合，烟云相连，行走其间，把人都点染成胭脂色了。

骆大明有这种感觉，这种感觉让他心里感到很不痛快。

他当侦察连长的时候，参加过大别山的剿匪战斗。匪首“麻衣和尚”率残部跟我们打起游击，我军付出了不少的伤亡代价，好不容易才在金刚台收拢口袋，顽匪在作困兽之斗。战斗是残酷的。骆大明眼都红了，他从掩蔽后面跃出，紧搂冲锋枪板机，一枚子弹撂倒一大片，血流如注，黄土变成黑土，大地喝饮鲜血，发出“滋滋”的响声。“哇——”是婴儿的啼哭声？他稍一愣神，蓦地从死人堆里站起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他永远不能忘记这张白得像雪一样的面孔。这个女人怀抱一个血淋淋的婴儿，另一只手平端驳壳枪，枪口吐出一缕蓝烟。他只是感到自己的胸口被重重撞了一下，便倒了下去，失掉知觉。一颗子弹打穿他的肺叶，他咯出许多血，转到省城的大医院去，才捡回这条生命。

花儿的艳红，使人很容易想到血，一股浓浓的血腥味叫他感到恶心。

天空一片响晴。

骆大明犯了个错误，他不该一味地昂头去看那蓝天，而把那根走山路必备的用来“打草惊蛇”的树棍，当有当无地拖在身后。

一条五步龙蜥伏在路边的草丛里。

五步龙，又名蕲蛇，头大，呈三角形。吻端延长，向上前方突出，头顶有对称的大鳞，样子狰狞。它的名声叫人更感可怖。任你多壮的汉子，只要被它咬上一口，你就绝对迈

不出第六步去，必然倒地，周身乌黑，当场毙命。

这条饥肠辘辘的毒蛇正在等待它的猎物。

蓝天上生出一缕白云，像轻纱飘拂，看上去是一抹淡蓝，随时都可能融入这又蓝又深的天宇中。骆大明的心头涌出一团苍白，这团似烟似雾的苍白渐渐幻化出一个白衣女人，她款款地走来，步履婀娜，腰肢轻柔，手里托着个药盘，笑盈盈地望着他：“骆大明，吃药。”

“放那！”骆大明把脸扭过去，有意叫人难堪。

这是一座教会医院，这位护士小姐是牧师的女儿，她本人是虔诚的基督徒。面对骆大明不合情理的冷淡，她依然温和地说：“你不能受凉的。”用手掖掖被子，便飘然而去。

男病房很容易扯起女人的话题，病人需要打发时间、排遣寂寞，寻找点能够让人兴奋的乐趣，何况这里没有那种病奄奄的，弄得心理失常，或在绝望中超然了的看破红尘。

“我看范护士对你很有点意思。”这位挑起了话头，马上就有迎合，说：

“自古美女爱英雄嘛。”

“美女中的美女，绝代佳人一个！骆连长，不怕你吃醋啊，她又白又俏又水灵，能多看几眼都长肉。我是恨不能让他们再动我一刀，就长住下去了。”

“骆连长，你这一枪挨得值，大不了一个窟窿呗，可就让你交了桃花运！”

.....

“妈了个×！”骆大明脸色铁青，“谁再说这些，老子跟他不客气了。”谁也不曾料到，他会勃然大怒。

这个叫范琦的女护士独自钟情，她真的爱上了这位年轻

的侦察连长。她不止一次地向她的主祈祷，希望能降福给她——把这个年轻英俊的男人赐给她作丈夫。无奈他冷峻得几乎不近人情，他越是这样，在她眼里就越有男人气概。包围在倾慕、热烈，甚至是色迷迷的眼光之中，她发现了这唯一的清澈，尽管这双眼睛里有一股逼人的寒气。

他成了她心中的“白马王子”。

无产阶级刚刚夺取政权不久，一些比连长职务级别高得多的征服者们，他们以足够的宽容和气度，接纳了那些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的女子，甚至为此而不惜牺牲同自己一道揭竿而起至今还在山沟沟里领着一窝孩子的原配。

这位连长死板得有些时代特色，只要一见到范护士，心里就窝火：“哼，跟我来‘糖衣炮弹’，瞎了你的眼！”

或许存在个心理因素的问题。骆大明几乎见不得这张很白很俏的脸，她长得同那个在金刚台倒下去又站起来的女人太相似了，见到她，骆大明的胸口就感到隐隐作痛……

果真有上帝的话，这位造物主大概也很清楚，这两个人不可能结合的，也许他坚持他那个“赎原罪”的教义，依然怂恿这个女信徒去做蠢事。

范琦买了好些橘子，趁骆大明不在，都塞进了他的床头柜。

骆大明以为这又是哪里送来的慰问品，剥了皮大嚼起来，慷慨地让病友共享。

“甜么？”一个病号问。

“甜。”骆大明嚼得满嘴丫子流汁，没去注意那一副副诡秘的表情。

“你可知道是谁送的？”

“谁？”

范护士进来了。现在不该她轮班，自然也就没穿白大褂，她上身穿的是那个时期顶时髦又显得非常合身的列宁装，隆起的胸部还别了一枚闪闪发光的中苏友好纪念章。

“哟，范护士，你买的橘子真甜。”咀嚼吞咽没有影响吐字的清晰。众人都在关注这场合这情景，神采飞扬地捕捉那种妙趣。

范琦俏脸绯红，她斜睨骆大明的眼睛已经把心中的一切都倾倒出来。

骆大明脸色由白转青，僵着的脖梗上大筋隆起，猝然间，他扳倒床头柜，稀里哗啦，满屋子里滚动着那橘红色的圆球。

范琦呆了，脸上完全失去血色。

骆大明虎眼圆睁，透过一层血幕，他仿佛又看到了那个披头散发、脸像雪一样白的女人，血淋淋的婴儿，吐出一缕蓝烟的驳壳枪……

“妈的！老子毙了你……”他大吼。

范琦“哇”的一声，她双手捂着脸，扭身跑出门去。

“当啷”——一块“袁大头”（银元）掷到走廊上了，这个当兵的还在吼：“你想叫老子违犯纪律！……”

骆大明离开医院，他没有办理出院手续。

骆大明可不就是因为违犯了群众纪律背上一个警告处分的么？他不在乎这个，当他得知自己要转到地方去工作，这个铁铮铮的汉子流泪了。

“地方上很需要干部嘛，当然喽，组织上也考虑到你的身体状况……”代表组织找他谈话的人话音还没落，他便火冒三丈。

“操他个娘！就是因为老子得罪了那么个女人……”

“骆大明同志！”那位同志顿时严肃起来，他说：“你太不

注意影响了。范琦同志现在是首长的爱人……”

骆大明被安排到一个偏远的县城任公安局的副局长。他刚到任，局长就派他的任务：“老骆同志，是复杂的斗争形势使我们不得安闲，只好请你辛苦一趟。你在那一带剿过匪，算是熟悉情况的。下面所反映的，我的初步判断是利用迷信来蛊惑群众，抓起来很简单，揭穿那鬼把戏，教育群众是需要做很多工作的。关于那个女人，鬼鬼道道地被说得很玄，却没有提供她的任何背景材料，你多留意。老蒋可是妄想把大别山当做他的反共复国基地啊。这样吧，我看可能抽出个人来……”

“局长，先让我一个人去吧，有什么情况我会及时汇报的。”骆大明说。

“那也好，我们保持联系。到了状元营，你找崔金亮，他是副区长，原先在我们局里干过，是个老同志，很有点套套，就是在女人问题上不争气，连栽筋斗。他可以配合你工作。”

骆大明带着任务进山了。

仰望蓝天，他心中郁结着一种说不清的苦涩和惆怅。

蓝天里掠过一个小黑点，是只云雀“啾”了一声，又倏然不见踪影。

这条毒蛇激动起来，伸伸脑袋，吐吐信子。它的听觉和视觉业已退化，虽说又聋又瞎，可它对热源异常地敏感，周围稍有温差变化，马上就能感觉到，并迅速判断方位，靠这种特异技能去捕获猎物是万无一失的。它不管你是人类，还是蛙族，或老鼠什么的，只要进入它的狩猎圈，它便发动闪电般的进攻。

这位身穿军装，戴着公安标记袖章的年轻人，到了九死

一生的紧要关头。他丝毫没有觉察，依然拖着根树棍子，踽踽独行。

这条毒蛇蹿出的速度该有多快呀，一个头戴斗笠的人却来得更快，只见他把手一扬，一点寒星激射，飞矢蔽在骆大明的树棍上。

骆大明并没有感觉到，只听“咔嚓”一声，他手中的树棍断了，他还以为是自己走路身体重心失衡，一个趔趄，碰巧把树棍折断了，当他看到树棍的断茬里卡住一个蛇头，蛇身急速地往树棍上缠绕时，才惊得他把棍子一撂。

这个戴斗笠的人从后面赶上来了，弯腰拾起这根蛇缠棍，骆大明又是一惊，冷汗顿时从额头沁出，他忙用手扶住枪套，低声喝道：“干什么的？”

一个老资格的侦察员，竟然没能觉察后面有人跟踪，而且距离是那么近，估计不出一步远，怎么就连一点动静都没有听到呢？就算有些胡思乱想的，也不至于如此……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在全师的侦察员里，骆大明一向敏捷过人，“你骆大明，都成精了，睡梦里都放出游动哨……”战友们这样评价他哩。今天，莫非是碰上什么鬼怪阴魂？他可不信这一套，“嘶——”骆大明倒抽一口凉气，越想越是后怕，什么毒蛇，已经丢到脑后去了。

这个戴斗笠的人好像是个聋子，对骆大明的喝声不作一点反应，他拾起带蛇的棍子，径直朝前走去，脚下“嗒嗒”有声。

他身穿青布衣衫，因为斗笠压得太低，骆大明看不到他的面孔，还有个重要的疏忽：此人在拾起树棍的同时，用手指勾起一枚落在地上的黄铜顶针——是那种女人用来做针线活的顶针。

“喂，老乡，请等等。”骆大明知道自己有些失态，他朝那个背影喊道。

这个背影眨眼之间消失在一块大石头的背后。

骆大明不敢怠慢，他拔步追上去。

过了这道大石屏，是一个大陡坡，好快呀，那个背影晃了几下，又不见了。

“嗯？不对头！”骆大明暗暗思忖，这个人不说话，也不让人看清他的脸，你越是喊，他溜得越快，究竟是什么人？莫非……他心里一紧，迅速拔出手枪，推上一匣子弹，就向那坡顶冲去。

他想起最近看到的一份敌情通报，敌特机关空投特务的重点地区是大别山。

他跑得不算慢，一连翻了几道山梁，连一个人影都没看到。“麻衣和尚”那伙顽匪是大山里生，大山里长，翻山越岭如履平地，那又怎么样？让他率领的侦察小分队撵得屁滚尿流，可是这个戴斗笠的人……自己跑得气喘吁吁，遍身汗湿，可连人家的影子也没瞄见，这家伙会不会藏到草棵花丛后面去了，这就更叫人怀疑了。如果再回头去搜寻，他在暗处，自己在明处，在这大山沟里……再说，时间也不允许。骆大明这样想着，脚下依然带风，他又翻过一道山梁，前面出现了一趟平川，山里人叫“畈”。他看见山下那棵硕大的老枫树前站着个人。

这人拦住了他的去路。

只须一眼，骆大明就判断出这个人必是“好人”无疑。山里人把这种呆痴儿、傻子，统统称做“好人”。

在大山的深处，这样的“好人”特别多。自然是涉及到遗传方面的原因。历史发展到今天，“优生学”的知识跟着计

划生育的指标也到了山乡；可那会儿，山里人谁家生了个“好人”，便认为这是命中注定的事，天命是不可抗拒的。

这个“好人”有一张痴肥的脸，囊膈把眼睛掩成了两道缝，他脸上花里胡哨，好脏，短茬子头发上粘着好些草梗秸棒，他手里扬着花手帕，嘴里“呜呜呀呀”不知说些什么。骆大明想绕他而过，却偏偏被他挡住了，你向左，他拦到左边，你朝右，他堵到右边，张着两臂和你纠缠。骆大明心急火燎，恨不能一脚踹过去，他还是忍住了，伸手从挎包里掏出一个白面馍馍，是他备用的干粮，递给那个“好人”。这样做果然很奏效，“好人”只顾啃馍去了，他顺利通过，上了那条能走牛车的土路。

老枫树的上面，有一双漆黑的眼睛透过密密匝匝的枝叶盯着这个当兵的。这双眼睛里现在有了几分温和。

骆大明顺着大道是要到区政府所在地状元营去，他打算在天黑之前，赶到女人寨那里落脚。

在另一条岔道上——一条罕见人迹的小路，有人架着那个“好人”，直奔女人寨去了。

3

女人寨村躁动不安，这个山旮旯儿的小村落里，正在酝酿一股男性的风暴。

村农会主任秦万福家的堂屋里烟雾弥漫。十几根竹杆烟袋栽进十几张嘴巴里，像生了根，吞云吐雾，浓烈辛辣，把那只大黄狗都给呛得“哧”地一声，夹起尾巴溜了出去。

进来的是两个扛枪的民兵。

这屋子本来就显得采光不足，加上烟雾太浓，吹燃的纸枚子，豆大那么一团黄火，照不亮一张完整的脸。烟雾中的

每一张面孔都是若明若暗，闪烁不定。

“狗儿的堂客才娶进家门啊！”说这话的是那张鲇鱼嘴，扁扁的，拉着哭腔。

“狗儿跟她困觉了？”杵着钢枪的秦安顺故意问道。其实，昨晚发生的事，全村哪个不晓得，新媳妇夜半更深冲出家门，跑进隔壁小寡妇乔凤的家，今儿个一大早，小寡妇又把她领上山了。

“狗儿做不得男子汉哟！”秦万禄嘴扁得更利害了，“我也莫得别的好怕，就怕小翠给那姑子收去，我辛辛苦苦积攒几年的一沓票子，算是打水漂漂了。万福兄弟，你要给我作主！”

秦狗儿是“好人”。

三天前，秦万禄家喜事盈门，新婚大喜，狗儿娶了个堂客。

昨天夜里，一阵急促的擂门声惊醒了这个年轻的寡妇，她把搁在床头的柴刀摸在手里，颤声问道：“哪个？”

“姐！姐！快开门……”是隔壁家的那个新媳妇的声音，像是被什么惊吓着了，破裂嘶哑的尖叫好吓人哩。

刚刚拉开门栓，只穿着肚兜和裤衩的小翠破门而入，扑倒在她的怀里。

“我的仙人！”乔凤吓得忙将小翠推开。

小翠“扑通”跪下，“大姐，救救我吧……”一阵嚎啕大哭。

“莫事呀？莫事呀？我的小姑娘奶奶，你倒说话呀！”乔凤手里还舞着那把柴刀。

乔凤的丈夫秦万松原先是状元营学堂里的教书先生，他死得不明不白，政府说他当了土匪，在金刚台被我解放军击毙。村里人谁都知道这个文绉绉的好好先生连鸡都不敢杀哩，

他是被“麻衣和尚”那伙匪徒胁裹去的，秦万福都说秦万松的事冤，可政府的一纸文书是铁板上钉钉。“匪属”是官方的概念，这会儿还没有植入山民的“觉悟”中去，大家觉着她年纪轻轻的就守寡，是个苦命的人哟。

乔凤觉得，这个小翠比自己的命还要苦呀。

小翠是从英山那边嫁过来的，说是“嫁”，其实，是秦万禄用几石粮食、一沓票子换来的。

山里人的婚典是按规矩来的，拜花堂，入洞房，揭去那绣着“囍”字的盖头布，一对努起的牛眼直瞪瞪地看着她，还有那像干枣子一样的脸，“喝喝嘿嘿”，似笑不像笑，眼斜了，嘴歪了，口涎顺下巴直淋……她一下子明白了，自己的丈夫是个“好人”，这个纤弱的少女“呀”了一声昏死过去。

她醒来时，乔凤坐在她的身边，俯在她耳畔对她劝说道：“妹子，认命吧，谁叫你落在穷人家。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你得为自己撑着活，撑着过，秦狗儿不懂人事，你跟莲香学，当‘儿子’哄着，等到将来……”

“将来”在哪里？“将来”是什么？见小翠哭得好伤心，乔凤没能说下去。

“好人”的妻，外人骑。

“好人”的堂客，一方面维护这种明媒正娶的“名份夫妻”，另外再去找个相好的，野合承欢，偷情受爱，总不能枉做一世女人。

乔凤见得多了，她认定这也是小翠必然要走的路。

小翠一声声“姐姐”地叫，她把那个来规劝她的女人当做亲人了。

“好，我就认下你这个干妹子。我们两家只隔一道山墙，有事就来找姐说，啊！你得听姐的，现在就给我吃饭。”乔凤